附件2

2025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材料

##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标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地址和申报日期等，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 **（二）项目申报表（附件1-5）**

## **（三）推荐单位承诺函（附件1-6）**

## **（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单位承诺函（附件1-7）**

## **（五）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企业简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状况、股东构成、企业性质等，发展历程、获得荣誉等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无重大警告警示信息等证明材料。

4.企业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业务介绍，近三年企业经营情况。

5.审计报告。当年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其他年度成立的企业须提供在财政部备案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要求每页赋码）。

6.自有资金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周期内至今银行流水，且项目相关支出账户都需提供。

## （六）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属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建）、项目建设地址、实施条件、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项目预期取得的成效、预期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有关批复文件。

（1）新建项目须提供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土地证、土地预审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选址意见书；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复或证明文件。

（2）改建项目须提供土地证、房产证、土地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有效土地或房屋使用证明。

3.项目建设内容含土建内容的需要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设备类的需安装调试报告。

4.项目相关照片。

（1）新建项目：外观全景图、正面左右侧面图、内部建设图、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等图片，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2）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图片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 （七）相关证明材料

1.项目支出汇总清单**（附件1-8）**：包括相关合同、发票、发票核验单、银行支付凭证、摘要、发生日期等；

2.项目支出明细：包括相关的合同、发票、发票核验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杜绝提供虚假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一经查实，移交税务、司法相关部门处理。

3.发票要求清晰呈现票面信息，如提供模糊看不清的发票，视为无效发票，不予核算统计。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5日。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每页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电子版以PDF格式提交一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申**

**报**

**材**

**料**

项目名称：XXX乡镇XXX项目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XXX地区XXX县XXX乡镇

申报日期：

### 附件1-5

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公章） | 金额单位：万元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金（万元） |  | 注册时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本年度职工总数（人） |  | 单位类型（单选） | □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 **二、2023年度有关经济指标**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 税收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三、2024年度有关经济指标**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 | 税收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四、申报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类型 |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  |
| 建设性质（单选） | □新建 □改扩建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总投资 |  | 有效投资额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 |  |
| 截至2025年2月项目完成进度 | 完成比例：投资规模：达成目标： |
| 申报理由： |
| 地（州、市）商务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地（州、市）财政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1-6

推荐单位承诺函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推荐单位郑重声明如下：**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2.申报单位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3.承诺所推荐项目真实合法，项目承办主体、建设内容和方向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级通知文件规定；4.承办主体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5.承诺所推荐项目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并在项目建设期内能完工并验收；6.承诺认真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包括履行项目推荐、执行、验收、绩效评估等职能；7.建立健全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管理；8.按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表推动工作；9.参照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4）要求，根据时间进度统计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推荐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推荐单位：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附件1-7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单位承诺函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地址** |  |
|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1.充分发挥公益性功能，承担社会责任，做好突发公共性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机制，按照政府要求，做好稳定物价、应急保供等工作。2.配合自治区商务厅等政府部门做好县域商业建设相关工作，参与政府组织的商贸流通相关活动，参与解决县域双向流通网络建设。3.按照政府要求，做好信息报送相关工作。4.**承诺所推荐项目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补助，并在项目建设期内能完工并验收。**5.承诺申报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6.申请人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项目建设，并按要求如实提供项目实施及验收资料，如未按照申报内容实施项目建设、项目未通过验收，则放弃该项目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7.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近三年未发生逃废债务、拖欠缴纳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行为。8.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申请人购置的各类设施设备要及时**建立企业的固定资产台账**，且**五年内不得自行处置**。9.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10.申请人如在专项资金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除按要求退还项目资金外，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退还项目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说明：**1.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 附件1-8

项目支出汇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金额（元）** | **开票时间** | **发票号** | **金额（元）** | **开票内容**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元）**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合计** |  |  |  |  |  |  |  |  |  |